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.2024年10月29日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.公司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参会监事4人。监事孔辉先生因公无法出席，全权委托监事杨青春先生代为表决。

4.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民先生主持。

5.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

会议以5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

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2024-08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